

四、況且，本院早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即不分黨派，無異議通過 16 位立委連署的臨時提案，要求政府禁止違反國際人權的中共官員及高幹入國，並通令各縣市政府機關不邀訪、不歡迎、不接待人權惡棍。而今，郭金龍不但率領五百人的龐大訪問團來台，與執政黨高層及縣市長把酒言歡，下鄉參訪時，更儼然以上國之姿到原住民鄉鎮贈送巴士。凡此現象，皆與政府簽署的人權公約背道而馳，爰請行政院尊重本院決議，爾後應據實審查中國官員的入國申請。

(二十) 本院陳委員唐山，為伊朗發展核武可能牽動中東緊張情勢，並影響能源價格及經濟發展，建請政府及早規劃能源安全及民生經濟之穩定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伊朗正大幅擴充鈾濃縮設備，並於 2 月 18 日派遣兩艘軍艦穿越蘇伊士運河駛入地中海，展現軍事實力。美國國防部長帕內塔（Leon E. Panetta）接受 CBS 專訪時表示，伊朗一年內即可擁核，美國將採取必要行動阻止。另外，以色列向來採取先發制人的策略，並曾在 1981 年和 2007 年主動攻擊伊拉克、敘利亞的核設施，以色列若採取軍事行動，勢將牽動國際局勢，從而各國正密切關注中東情勢的發展。
- 二、軍事動態固然值得關注，但中東情勢對能源安全的影響，更值得依賴能源進口的我國提高警覺。石油輸出國組織中，伊朗原油出口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伊朗已宣布停止對英、法兩國供油，從而觸動國際油價漲勢，導致原油期貨價格創下九個月來新高，未來緊張情勢一旦升高，勢將對能源供應和經濟發展造成重大影響，不容小覷。
- 三、經濟部能源局的數據顯示，伊朗進口原油佔 2011 年台灣進口原油總量的 4% 左右，雖然低於 2010 年的 6.8% 和 2009 年的 7.8%，但只要發生戰事，我國必將受到影響。而且，歐美國家為遏制伊朗發展核武，亦將要求各國減少從伊朗進口石油，爰建議：
 - (一) 為因應歐美國家制裁伊朗的要求，政府應儘速評估減少進口伊朗原油之影響，並整備相關措施，確保石油的安全存量。
 - (二) 分散進口石油來源，加強與石油供應國的外交關係，積極參與區域及國際合作，加強我國石油的穩定供應。
 - (三) 經濟、能源等相關部門宜未雨綢繆，針對中東情勢對我國民生經濟的影響預作評估，及早規劃因應能源價格變動的物價穩定方案，將負面影響降到最低。
 - (四) 長遠之計，應體認能源安全即為國家安全之一環，並以能源安全的戰略思維，推動節約能源及產業發展變革，以降低能源密集度，提升能源自主性。

(二十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各地監理單位催繳民國 90 年前後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惟其請求時效仍有爭議，現經法務

部已統一法律見解，限定五年請求權時效；交通部監理單位不得再向民眾催繳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後超過五年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有溢徵事宜，亦應比照「不當得利」返還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九十年行政程序法實施後汽燃費請求時效為五年，意即五年內政府沒有積極追討，民眾就無須再繳費，但該法（行政程序法）實施前，法務部函釋主要皆類推適用民法規定，請求時效可以延長至十五年。屢見監理單位催繳該法（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後常年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但卻與行政程序法請求五年期限的規定顯有出入。
- 二、其請求時效仍有爭議，現經法務部業已重新解釋其法律見解，將其請求權時效比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 5 年時間，交通部監理單位不得再向民眾催繳該法（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後超過五年欠繳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有溢徵事宜，亦應比照「不當得利」返還民眾。

◎法務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時效規定主要函釋差別比較：

| 函釋文號 | 解釋主旨 | 備註 |
|------------------------------|---|---|
| 100.02.04 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 |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殘餘期間自 90.01.01 該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期間為長者，應縮短為 5 年。 |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限定 5 年。 (註：該法施行前後之請求權時效皆為 5 年。) |
| 90.03.22 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 |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 |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類推適用民法 15 年規定。 (註：該法施行後之請求權時效為 5 年，施行前為 15 年。) |

(二十二)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坊間徵才廣告之「歡迎二度就業婦女」、「徵洗碗歐巴桑」、「限役畢」等資格條件，是否構成「就業歧視」認定不一，建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團體會商訂定正面表列認定準則，以利徵才機關遵循且避免造成就業歧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為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平等，明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因為種族、語言、婚姻、宗教，甚至容貌、五官、思想等，予以歧視。並進一步增列「